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鉴于本公司拟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6月5日。虽然该授予日自华灿光电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日起算超过60日，但其延期理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

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首次授予**52名激励对象244.98万份股票期权，98名激励对象530.47万份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志镇 _____

徐 科 _____

韩洪灵 _____

2017年5月24日